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4,750,000,000股股份	95,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本：	
1,953,827,750股已發行股份	39,077

假設

上表並無計及(a)可能因行使根據現有股本獎勵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b)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任何股份或(c)本公司可能根據下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權利

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可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於納斯達克及開曼群島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舊股份」）於2000年8月23日開始在納斯達克買賣（代號為「OIIM」）及於2001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交易所買賣（代號為「OIIM KY」）。2005年11月14日，我們的股東批准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股份實施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因此，2005年11月25日，舊股份在納斯達克除牌，而每單位代表50股股份擁有權的美國預託證券於2005年11月28日開始在納斯達克買賣。在實施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後，自2005年11月28日起我們只有美國預託證券在納斯達克買賣。我們的美國預託證券按照與舊股份（在停止買賣前）相同的方式在納斯達克以美元報價。我們的美國預託證券以「OIIM」的代號在納斯達克買賣，且並無分類。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9,076,555份美國預託證券。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受託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由於我們的美國預託證券在納斯達克上市，因此我們的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屬於「第三級」計劃。上述分類並不影響本公司、受託人或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責任及我們的美國預託證券的買賣。

在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實施前當時，每股舊股份於2005年11月25日在納斯達克收市時已分拆為50股。因此，屆時股東毋須另行採取行動，我們的每股舊股份即自動轉換為5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股 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舊股份(由2000年8月23日至2005年11月25日)及美國預託證券(由2005年11月28日至2006年2月15日)在納斯達克的最高、最低、期終及平均收市價：

時期	最高 美元	最低 美元	期終 美元	平均 美元
全年				
2000年	26.00	6.75	7.50	13.45
2001年	24.05	5.50	24.05	12.26
2002年	25.28	5.30	9.75	13.94
2003年	25.29	8.01	22.51	15.03
2004年	24.98	9.04	11.44	14.66
2005年	17.72	8.74	10.18	12.55
每季				
2003年第1季	12.00	8.01	10.76	9.79
2003年第2季	17.05	10.45	16.13	13.57
2003年第3季	18.25	13.45	14.41	15.85
2003年第4季	25.29	14.56	22.51	20.62
2004年第1季	24.98	14.10	17.12	19.63
2004年第2季	18.30	13.44	17.03	15.80
2004年第3季	16.20	9.04	10.75	11.66
2004年第4季	13.16	10.27	11.44	11.75
2005年第1季	10.95	8.74	10.29	9.98
2005年第2季	14.72	9.35	14.02	11.85
2005年第3季	17.72	14.10	15.74	16.03
每月				
2005年5月	12.78	10.05	12.46	11.76
2005年6月	14.72	13.20	14.02	13.75
2005年7月	17.36	14.10	17.16	15.86
2005年8月	16.93	15.27	16.73	16.22
2005年9月	17.72	14.11	15.74	15.99
2005年10月	15.83	12.11	13.10	13.52
2005年11月(截至2005年11月25日)	13.62	11.50	13.18	12.45
2005年11月28日至2005年11月30日	12.25	11.43	11.43	11.72
2005年12月	11.91	9.24	10.18	10.74
2006年1月	12.14	9.95	10.88	10.62
2006年2月(截至2006年2月15日)	12.15	11.69	11.90	11.92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2006年2月15日，已發行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由逾300名實益持有人持有。

發行授權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可能因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股本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

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董事獲得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1) 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值(如有)。

除獲准根據本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股本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本授權僅適用於普通股發行。董事將於決定發行優先股時，向股東徵求一項獨立特別授權。

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可能因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股本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董事獲得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本授權僅適用於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購回證券」一節。

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一節。